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薛埠集镇、工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乙 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5. 17



金坛区薛埠集镇、工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日常维护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的常州市金坛区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金坛区薛埠集镇、工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日常维护市场化运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项目编号：（名源-G2023-003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三方就金坛区薛埠集镇、工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日常维护市场化运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为金坛区薛埠集镇、工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日常维护市场化运营项目 / 区域服务的实施人。

项目负责人：朱永许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本项目采用1+1的形式，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作业车辆确保9辆以上（必须自有），作业车辆均须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GPS系统”后按要求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等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金坛区薛埠镇2023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区薛埠镇2023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指派相关单位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由社区和政府考核单位对乙方进行每月考核，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提供乙方进行环卫服务所必须的冲洒用水、洗扫用水的接水。

6、有对《金坛区薛埠镇2023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的解释权。

7、甲方不再对临时建筑垃圾和杂物清理外运付费，不再负责公厕的维修。

8、甲方不提供任何办公场所。如原先占用的办公场所，请主动清理出场。

9、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10、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金坛区薛埠镇 2023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区薛埠镇 2023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按社区网格化管理要求，明确网格长和保洁人员，人员如有变动及时上报。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金坛区薛埠镇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扣除不可竞争费 10 万元/年）的 10%）

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项为人民币 3098283 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249856.92 元（扣除不可竞争费 10 万元/年），合同履行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如乙方在《金坛区薛埠镇 2023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中违反相关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金坛区薛埠镇 2023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奖惩制度：

常州考核无问题一个季度奖 10000 元，区考核无问题一个季度奖 3000 元。

文明城市考核一个问题扣一千，长效管理考核一个问题扣一千。

常州市市级考评派单案件：1、每起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5000 元；2、每起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10000 元。

金坛区区级考评派单案件：1、每起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2000 元；2、每起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4000 元。

薛埠镇自巡查平台派单案件：每起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100 元。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两年。

3、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按在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执行，若未达到所承诺的事项，应向甲方偿付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5 次以上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区采购中心）。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两次在常州市金坛区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有一次常州市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连续两次考核扣分在 90 分以下的，由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若为 95 分以上则评为优秀。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中标后在十五天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做到上好牌照、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装备配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

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约定事项：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收取集镇卫生费，全部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后按以下情况结算（下列情况取其一）：

(1) 如收取费用在 30 万元/年（含）以内，按实结算，甲方按乙方收取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2) 如收取费用在 30 万元/年-50 万元/年 (含), 甲方支付 30 万元/年及超出 30 万元/年部分的 30%给乙方;

(3) 如收取费用在 50 万元/年以上, 甲方支付 36 万元/年及超出 50 万元/年部分的 40%给乙方;

2、合同期内, 甲方将集镇垃圾中转站托管给乙方, 每年固定总价 10 万元/年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发生修理费用, 按实结算, 由甲方支付。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肆份, 乙方叁份。

甲 方 (公章):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百花东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公章): 常州建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埠大街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健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682292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薛埠支行

帐 号: 32001626440052501367



金坛区薛埠集镇、工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表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劳动纪律 (4分)	1. 严格遵守劳动时间。	1	违反一次扣 0.2 分		
	2. 严格定岗定人制度。	2	脱岗一次扣 0.2 分		
	3. 配合上级填报各种材料数据。	1	上报不及时一次扣 0.2 分		
安全责任 (6分)	1. 作业时须穿工作服。	2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驾驶作业车辆遵守交规，车辆停放有序，工具摆放整齐。	2	违反一次扣 0.2 分		
	3. 严禁酒后上岗。	2	发现一次扣 2 分		
环境卫生 保洁 (40分)	1. 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路段一次性清扫。	5	未完成一处扣 0.2 分		
	2. 垃圾箱(桶)、果壳箱体及四周保持清洁。	4	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道路、人行道板无积尘，窞井盖畅通。	3	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	5	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路段无碎石、杂物、漂浮物、烟蒂、狗屎、垃圾包等。	4	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责任区域河道护岸无白色垃圾及建筑垃圾乱堆放。	2	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被媒体曝光、市民举报、上级领导督办的问题。	2	受理一起扣 1 分		
	9. 突击性任务，路段保洁不到位。	2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垃圾清运途中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现象。	2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 管护好路段环卫设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3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2. 绿化带内有杂物、碎砖块、漂浮物、枯枝枯叶。	5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公厕 保洁 (30分)	1. 公厕内无蚊蝇、飞虫、蛆、蛛网。	3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按照规定除臭、消杀，无异味。	3	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蹲坑、小便池无污垢，无积粪、积尿。	3	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无有烟头、纸屑、痰迹，其它杂物。	3	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洗手池、窗台、门板和公共设施上无积尘。	5	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公厕内、外墙无乱涂乱画、乱张贴。	5	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公厕保洁工具摆放整齐。	2	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公厕周边环境卫生干净。	3	发现一处扣 0.5 分		
	9. 管护好公厕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维修不及时。	3	发现一处扣 0.5 分		
绿化 保洁(18分)	1. 枯枝落叶，白色垃圾	6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悬挂晾晒杂物	6	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绿化带乱种植	6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智能系统(2分)	1. GPS 系统车辆行驶轨迹	2	发现一处扣 0.2 分		

合计		100			
----	--	-----	--	--	--

注：考核 100 分为合格，每低于 100 分，一分扣 500 元服务费。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1	常州市市级考评派单案件	1、每起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5000 元； 2、每起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10000 元；
		月度扣款_____元，季度奖励_____元
2	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考核	1、文明城市考核一个问题扣 1000 元； 2、长效管理考核一个问题扣 1000 元；
3	金坛区区级考评派单案件	1、每起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2000 元； 2、每起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4000 元；
		月度扣款_____元，季度奖励_____元
4	薛埠镇自巡查平台派单案件	每起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扣 100 元；
		月度扣款_____元

- 说明：1、每月常州市集镇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发现一起扣 5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扣 10000 元；
2、每月金坛区集镇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发现一起扣 2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扣 4000 元；
3、每季度常州市集镇长效管理考核环卫保洁零问题奖励 10000 元；
4、每季度金坛区集镇长效管理考核环卫保洁零问题奖励 3000 元。
5、文明城市考核一个问题扣一千，长效管理考核一个问题扣一千。

考核组长：

考核成员：

被考核单位：